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GBS,JP
甘乃威議員,MH
李慧琼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傅小慧女士,JP	署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李若愚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韓志強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耀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按照建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使用會議室1的"要求發言"系統在會議上示意發言，將會訂為一項常設安排。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現行規則明確要求委員發言前須舉手示意，財委會將於其2012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就上述會議程序相關段落建議的修訂，以就使用"要求發言"系統作出規定。主席建議委員藉此機會在會議上嘗試使用"要求發言"系統示意發言。委員表示同意。

2. 主席匯報，自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一共通過13項基本工程計劃，

總值達687億5,530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652億6,29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1-12)43 710CL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710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00萬元，用以擴闊位於洪水橋的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當局已於2011年12月8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工程計劃建議

4.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此項工程計劃對洪水橋新發展區即將進行的發展會否有影響。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擴闊田廈路及丹桂村路兩個路段。該等路段不符合標準，嚴重危及行人安全。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委聘的顧問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此項工程計劃不會與該項發展有所衝突。

6. 陳偉業議員表示，居所鄰近田廈路及屏廈路交界的居民強烈反對在2008年刊憲的原本道路計劃。該等居民關注到，田廈路擴闊後，交通流量會增加，而住宅樓宇及田廈路之間的空間亦差不多會被當局豎設的隔音屏障完全佔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就現行建議提交的反對書，當局又是否已就該等反對書作出調解。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解釋，原本的道路計劃包括：擴闊介乎屏廈路與廈村路之間一段田廈路，由不合標準的雙程雙線不分隔車道，改為標準雙程4線不分隔車道(合共14.6米闊)(附設隔音屏障)；以

及擴闊介乎廈村路與新李屋村之間一段田廈路，由不合標準的雙程雙線不分隔車道，改為標準雙程雙線不分隔車道(合共10.3米闊)。自該道路計劃在2008年5月16日刊憲後，當局收到多份反對書。在2008年年底，廈村交匯處支路開放予掛接式車輛通往港深西部公路，為往來廈村一帶的掛接式車輛提供多一條路線，直接經由廈村路通往港深西部公路，令往來屏廈路與廈村路之間一段田廈路的掛接式車輛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得以紓緩。運輸署其後表示沒有迫切需要擴闊該段田廈路。當局在2010年7月2日在憲報公布取消擬議工程。鑒於上述發展情況，當局因應村民就原本的道路計劃提出的意見，修訂該項建議的工程計劃範圍。該項工程計劃下的田廈路經修訂道路計劃在2011年7月8日刊憲。當局沒有收到反對書，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授權進行有關的工程。

8.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表示，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亦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

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9. 陳鑑林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需時約兩年半完成。他關注到，擬議工程或會引致交通擠塞，因為掛接式車輛及鄰近居民經常使用田廈路。他詢問，有關的工程會否分段進行。當局在施工階段會否提供一條臨時道路。張學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並問及當局有何措施紓緩工程可能引致的交通影響。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廈村交匯處支路於2008年年底啟用後，介乎屏廈路與廈村路一段田廈路的交通流量已減少。由於使用田廈路及丹桂村路的車輛沒有超出該等道路的設計交通流量，有關的工程不大可能會引致交通嚴重擠塞。儘管如此，當局會分段施工，以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合作，以在施工階段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掛接式車輛及行人經常使用田廈路，他十分關注該處的行人安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過去5年，田廈路並無錄得致命交通意外，而嚴重及輕微交通意外則分別有3宗及20宗。田廈路的安全狀況並非令人特別感到憂慮。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補充，除了在田廈路提供2米至2.5米闊的行人路外，當局亦會在田廈路接近富怡花園、新屋村及富安花園的位置提供斑馬線。為處理有關寶覺分校附近欠缺交通輔助設施的關注，當局會在該校前面增設斑馬線，以及把沿丹桂村路而設的現有行人路擴闊至不少於2.1米。

路面的耐用程度

12. 王國興議員指出，在一些掛接式車輛及貨車經常使用的新界道路，無論是道路及附設的行人路都經常會被該等重型車輛損毀。他詢問，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建造的道路及行人路能否承受有關重量。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使用防震物料，以盡量減少因為車輛行駛令地面震動所造成的滋擾。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掛接式車輛經常使用田廈路，當局已妥善考慮有關的設計，以確保該道路能負荷有關的重量。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就多孔面層應使用的鋪路物料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該道路及附設的行人路耐用。至於行駛中的車輛引致地面震動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探討可否盡量減低有關的滋擾。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1-12)44 268RS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

1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68R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82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負責進行荃

灣至汀九擬議單車徑路段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並檢討汀九至屯門一段擬議單車徑的走線。當局已於2011年12月19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從一個在2010年舉行的立法會個案會議察悉，市民普遍支持當局興建擬議單車徑。然而，他察悉，深井及掃管笏一些私人樓宇的居民就一段鄰近其居所的汀九至屯門擬議單車徑走線提出反對，認為會引致公眾安全問題及影響居住環境。他歡迎政府當局落實建議的方式，即先進行荃灣至汀九之間的工程，此做法獲得地區大力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荃灣至汀九一段單車徑的詳細設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同時亦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深井及掃管笏受影響居民關注的事宜。當局可考慮從受影響住宅樓宇接手負責管理及維修海堤，作為向受影響居民提供的誘因。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受影響居民曾就擬議單車徑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包括對兒童構成的危險、強風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危險及第三者保險。作為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一部分，政府正積極發展新的單車徑及改善上水至馬鞍山段的現有單車徑，以向其他社區展示興建單車徑的技術可行性及裨益。政府當局察悉有關現行建議的關注，並會繼續邀請公眾參與有關的討論。

單車停放處

18. 譚耀宗議員指出，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人士(尤其是新界居民)日益增多。然而，他關注到欠缺單車停放處的情況，因為胡亂停放單車在街上可能會對行人造成不便或甚至構成危險。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中山的做法。當地的所有巴士站均設有以電子收費系統運作的單車停放處。主席贊同譚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順德使用類似系統的情況理想。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在港鐵粉嶺及上水站鄰近一帶試行提供雙層單車停放處。雙層的設計會有效節省公共空間及解決有關停放單車的問題。當局在提供單車停放處時亦會考慮其他城市的經驗。

工程計劃推行事宜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因為此項建議已拖延多年。由於造價上升，延遲推行此項工程計劃已令所需的建造費用增加。鑒於當局建議分階段完成此項工程計劃，他要求當局在單車徑各路段的兩端提供掉頭處，方便騎單車人士回程。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此項建議會分3個階段落實：青荃橋至荃灣的灣景花園(即前期工程)；灣景花園至汀九(即第一階段工程)；及汀九至屯門(即第二階段工程)。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將於2012年6月展開，以期在2013年8月竣工。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走線檢討將於2015年12月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又表示，進行不同階段的工程時，可在各段單車徑的兩端提供掉頭處，以便騎單車人士回程。當局亦會因應需要提供匯合中心和休息處。

22.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大埔的單車徑工程計劃汲取教訓。當局在該工程計劃施工間接獲反對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妥為諮詢公眾(尤其是屯門區議會及荃灣區議會)及有關住宅樓宇的居民。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大埔的單車徑工程計劃涉及收回土地的事宜。當局在日後的單車徑工程計劃中會盡可能避免收回土地。當局會因應從兩個區議會、各單車團體、分區委員會及鄰近屋邨蒐集的意見，分階段落實現行建議。此項建議亦旨在取得撥款，以在完成汀九至屯門單車徑的走線檢討時，再進一步進行公眾諮詢。

經辦人／部門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30日